

关于《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8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价值 估价报告》报告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3633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2 执 822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580-8 号 1 层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F2016（SQ）100522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因估价报告已过使用有效期，故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限进行补充说明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RMB 2531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90241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280.47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陆份；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